

项目编号：ZDZC2025101101

陕西省广播电视台
省级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广播电视台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ZC2025101101

项目名称：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户户通维护维修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全过程；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336号

联系电话：85249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联系方式：181926576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咄 薛丽斌 魏雪妮

电 话：181926576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包含提供省内突发自然灾害地区广播电视抢修救灾服务、提供省内直播卫星户户通维修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837466155@qq.com
3. 1.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电子版文件包含响应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 1. 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书脊标明项目名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内的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磋商总报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抢修救灾费、本项目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费用、保险、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对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环节；</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从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p>
7.3	履约担保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缴纳：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或向采购人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p> <p>履约担保退还：服务期结束无基层和群众投诉、无遗留问题、无任何争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p> <p>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u>信息传输业</u>。</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1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各项条款、标记“★”条款（文件中无“★”项的内容不适用）、磋商有效期、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

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陕西省广播电视台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提供省内突发自然灾害地区广播电视台抢修救灾服务、提供省内直播卫星户户通维修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省内突发自然灾害地区广播电视台抢修救灾服务

（1）当省内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居民群众直播卫星和公共服务设施受损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指令、受灾地区请求以及采购人要求，赴受灾地区一线抢损抢修，恢复关键部位广播电视台和直播卫星正常播出和用户正常收听收看。

（2）当救灾需要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受灾地区发送储备与救灾设备，提供安装服务，提供广播电视台信号源，保证救灾政令畅通和信息传播，支持受灾地区应急服务或灾后重建，保障灾区群众收听收看需求。

2. 提供省内直播卫星户户通维修服务

维修服务方式包括巡回上门维修和寄件维修等方式。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国家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我省 11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 1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供应商应免检查、维修、调试、天线及馈线安装等服务费，用户设备安装、原地过户、县内移机、更换机顶盒、加密卡、主板及其他零配件不收取服务费用。

（2）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

国家确定的我省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 47 个：供应商应免检查、维修、调试、天线及馈线安装等服务费，用户设备安装、原地过户、县内移机、更换机顶盒、加密卡、主板及其他零配件收取成本费用，经济特别困难的给予免除服务费用。

（3）其他地区（含省国有林场）：供应商应提供良好服务，维修费用给予优惠。

维修服务费用参照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和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联合发

布的《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维修服务价格信息》执行。

3. 其他技术服务

(1) 供应商应开展县以下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和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技术培训,帮助基层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维修代训、印制发放技术手册等。同时,参加采购人举办的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加强新一代智能增强型“户户通”推广,推动直播卫星高清机顶盒对标清机顶盒的替代,采购人支持供应商开展新一代直播卫星接收设备推广和安装服务,提升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服务和集中示范活动,向基层和居民群众配送广播电视台设备,提供“三下乡”广播电视台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二) 设备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有一定数量的维修与救灾储备

(1)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简称“接收机”,不少于 80 套,含接收机、电源适配器、遥控器、电池、AV 音视频线、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线。

(2) 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简称“高频头”,不少于 120 只。

(3) 直播卫星接收天线、馈线,不少于 80 套。

(4) 其他易损零配(部)件储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须保证 10 个工作日的正常维修需求;维修工具不少于 10 套,保证应急使用和满足正常维护维修使用。

2. 储备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1) 供应商选配的接收机、高频头,应当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2) 接收机应满足《GY/T 401-2024 卫星直播系统高清综合接收解码器(智能基本型)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或《GY/T 400-2024 卫星直播系统高清综合接收解码器(智能基本型-卫星地面双模)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3) 高频头应满足《GD/J 071-2017 具备接受北斗卫星信号功能的卫星直

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 接收天线应满足《GB/T16954-2017 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站通用规范》中有关天线部分的规定以及《SJ/T 11387-2008/XG1-2009 直播卫星电视广播接收系统及设备通用规范》，天线面不小于 45CM。

(5) 馈线（含接头）应满足 GY/T135-1998 《有线电视系统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要求，长度不少于 15 米/根。

(6) 电源适配器、遥控器、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线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三) 具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服务与技术实施方案”，落实维修与救灾储备要求。

2. 供应商维修和救灾储备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应当是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入网企业生产，不得减配、不得“山寨”。

3. 供应商应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期内对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巡回维修不少于一次。

4. 供应商响应时，应提供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公司详细地址（或送件维修时的快递物流地址），便于采购人向各地广电部门公布。

(四)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年中（半年）和年终分别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一次维护维修服务情况、群众或基层满意度调查情况，同时提供附证材料，附证材料须有基层盖章或负责人签字。

2. 采购人采取核查资料、电话访谈、基层走访、实际查看等形式，对供应商开展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3.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接受采购人财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估。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及合同：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2.5 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文件中无“★”项的内容不适用）、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 2.2.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20
服务方案	<p>1. 广播电视抢修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省内突发自然灾害地区的广播电视抢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一线抢损抢修、恢复关键部位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广播电视抢修救灾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时效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受灾地区的应急服务的得 3.1-5 分；</p> <p>广播电视抢修救灾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证受灾地区的应急服务的得 1.1-3 分；</p> <p>广播电视抢修救灾服务方案内容稍有欠缺，时效较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受灾地区的应急服务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广播电视救灾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省内突发自然灾害地区的广播电视救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服务、提供信号源、支持受灾地区应急服务或灾后重建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广播电视救灾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时效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受灾地区的受灾地区应急服务或灾后重建的得 3.1-5 分；</p> <p>广播电视救灾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证受灾地区的受灾地区应急服务或灾后重建的得 1.1-3 分；</p> <p>广播电视救灾服务方案内容稍有欠缺，时效较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受灾地区的受灾地区应急服务或灾后重建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3. 直播卫星户户通巡回上门维修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直播卫星户户通巡回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省内各地区巡回上门维修服务及费用承诺）进行评审：</p> <p>直播卫星户户通巡回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费用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1-5 分；</p> <p>直播卫星户户通巡回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比较有针对性，费用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1-3 分；</p> <p>直播卫星户户通巡回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及针对性稍弱，费用承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4. 直播卫星户户通寄件维修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直播卫星户户通寄件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省内各地区寄件维修服务及费用承诺）进行评审：</p> <p>直播卫星户户通寄件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费用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1-5 分；</p> <p>直播卫星户户通寄件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比较有针对性，费用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1-3 分；</p> <p>直播卫星户户通寄件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及针对性稍弱，费用承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5. 技术培训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维修代训、印制发放技术手册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1-5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1-3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较模糊，针对性稍弱得 0. 1-1 分；</p>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技术推广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智能增强型“户户通”推广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技术推广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1-5 分；</p> <p>技术推广方案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1-3 分；</p> <p>技术推广方案较模糊，针对性稍弱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7. “三下乡”广播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下乡”广播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服务和集中示范活动，向基层和居民群众配送广播设备，提供“三下乡”广播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三下乡”广播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1-5 分；</p> <p>“三下乡”广播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1-3 分；</p> <p>“三下乡”广播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较模糊，针对性稍弱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8.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提供包含达到预期效果的服务承诺，且有具体的技术服务措施、后期跟进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p>具有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 3.1-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一般的得 1.1-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弱的得 0.1-1 分；</p>	5

	未提供不得分。	
9. 专用交通工具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用交通工具(提供专用交通工具(车辆), 能够保障市县机动巡回维护维修服务, 能够保证省内突发自然灾害时, 能立即出动遂行广播电视台抢修服务) 进行评审: 专用交通工具配备齐全, 数量充足的得 3.1-5 分; 专用交通工具配备比较齐全, 数量比较充足的得 1.1-3 分; 专用交通工具配备稍弱, 数量较少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10. 储备设备合法合规证明	针对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机顶盒、高频头等)货源渠道正常, 有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或广播电视台总局标准规范, 并能够提供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资料, 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 且无产权纠纷, 根据所储备设备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进行评审: 证明文件齐全, 货源渠道清晰明确的得 3.1-5 分; 证明文件比较齐全, 货源渠道比较清晰的得 1.1-3 分; 证明文件稍有欠缺, 货源渠道比较模糊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1. 维修与救灾储备及储备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修与救灾储备及储备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配备的维修与救灾储备及储备设备种类齐全, 数量充足, 能够随时满足维修需求的得 3.1-5 分; 配备的维修与救灾储备及储备设备种类较齐全, 数量较充足, 能基本满足维修需求的得 1.1-3 分; 配备的维修与救灾储备及储备设备种类过少, 数量稍有欠缺, 不能满足维修需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p>12. 人员配备情况</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项目团队专业技术能力雄厚，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1-5 分；</p> <p>项目团队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配置方案，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同类项目经验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1-3 分；</p> <p>项目团队专业技术能力稍弱，人员配置方案及组织机构、工作安排合理性稍有欠缺，岗位分工不明确，同类项目经验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p>1. 业绩</p> <p>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15
	<p>2. 满意度评价</p> <p>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用户评价书或满意度调查表，每提供一个用户的用户评价书或满意度调查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无法提供者不得分）</p>	5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
完善)

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台

乙方：

签订日期：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就_____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即乙方的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2. 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3. 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服务地点：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局指定服务地点。
6. 结算：
6.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合同总价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
6.2 履约担保：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或向甲方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服务期结束无基层和群众投诉、无遗留问题、无任何争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

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6.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记录表，维护记录表应详细记录具体维护内容和存在的问题。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共同进行验收。

6.4 验收组织方式：

6.4.1. 半年和年终分别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一次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情况，同时提供附证材料。

6.4.2. 采购人采取核查资料、电话访谈、基层走访、实际查看等形式，对供应商开展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6.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6.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不可抗力：

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5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8.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8. 违约责任：

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8.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

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0.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及后期服务相关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 同其他条款: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12. 保密

12.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 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我公司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相应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 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_____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 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 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指标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列明偏离情况, 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同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 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 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服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证书名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9.1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